

苗栗春遊專案住宿優惠措施 Q&A

Q2.旅宿業者

Q2-1. 參加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08 年 3 月 20 日起開放報名，旅宿業者可至臺灣旅宿網(https://www.taiwanstay.net.tw)連結至「春遊專案」活動網頁專區 (https://springtour.app) — 報名參加本活動，經苗栗縣政府審核通過將提供專屬帳號及預設密碼，後續依此帳號登入系統進入業者專區。報名時須填報意願調查表、相關優惠資訊，並切結遵守本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經苗栗縣政府審核通過後，才會公布於該活動專區，始具備參加活動資格。苗栗縣政府辦理「春遊專案」之期程為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惟補助經費有限，辦理補助之活動期間，如經費提前用罄，即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請務必注意活動專區公告之相關資訊，並告知欲申請補助之民眾，以避免衍生消費爭議)。業者參加本活動須先折抵房價，再向苗栗縣政府請領補助費用，不得等苗栗縣政府核撥款項後再匯款給民眾。本府會依程序審核後辦理核撥款項等作業，但仍需時間，請業者務必納入評估考量再加入本活動。可受理民眾申請補助之日期，自活動實施期間(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週日至週四，且不受連續假日限制。
Q2-2. 受理民眾訂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縣訂房僅限官網、電話，不含 OTA(線上訂房網站平台如 Agoda、Booking.com)，請務必事先將資訊告知民眾，以避免消費爭議。業者應將住宿房價資訊充分揭露，勿因補助而調高房價，以避免旅客抱怨及影響其選擇入注意願。倘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情形，將依規定請主管機關調查，並終止參與本專案之權利。
Q2-3. 補助規定及系統登錄民眾住宿相關作業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旅宿業者應於民眾住宿期間，當場折抵住宿費予民眾(請核對是否本人入住)，再向苗栗縣政府請領補助費用。折抵方式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基本補助：每房每晚可用 1 入住旅客身分證字號折抵住宿費最高 500 元，每一身分證字號限使用 1 次。

	<p>(2) 青年入住本縣小鎮民宿(大湖鄉、南庄鄉、苑裡鎮、公館鄉、三義鄉)加碼補助 1 次：「18 歲以上至 40 歲以下」青年需先將基本補助用完後，才可繼續使用本縣小鎮民宿加碼補助 500 元 1 次。每位青年於本縣最多享有基本、小鎮各補助 1 次，合計最高 1,000 元。(本活動專區系統會提示該民眾是否符合加碼資格等相關資訊)</p> <p>(3) 苗栗縣加碼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者自行加碼(依各家業者加碼優惠不同) 2. 縣府加碼:4~6 月, 每月前 1,000 名苗栗住宿並完成登錄旅客, 送以下優惠好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4 月送 1,000 份好玩卡產品 b. 5 月份送 1,000 張 RailBike 搭乘票券 c. 6 月份送 1,000 份本縣文創商品 <p>※每月好禮兌換方式可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查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為利控管有限之補助經費，本次「春遊專案」不開放業者於系統預先登錄「尚未入住」之旅客資料，須民眾入住後，旅宿業者始得於春遊專案活動專區—業者專區—辦理結帳登記登錄旅客相關資料。業者專區將配合苗栗縣政府的活動結束日期後 15 日內關閉新增結帳功能，業者於辦理結帳登記期限後不得再新增旅客資料。 3. 請儘量於旅客入住當日登錄旅客住宿相關資料，以避免因延遲登錄，致苗栗縣政府公告補助經費用罄，而無法請領補助經費之情事發生。
<p>Q2-4. 業者需登錄哪些資料？</p>	<p>旅宿業者應於春遊專案活動專區—業者專區以系統產出之專屬帳號及預設密碼登入系統，並詳實登錄本活動之住宿民眾身分證字號(可即時確認民眾是否可使用過補助)、住宿日期、住宿人數、住宿房號、住宿金額、發票號碼或收據(民宿統一編號或民宿登記證編號)等資訊。</p>
<p>Q2-5. 民眾要求發票或收據開立統編如何處理？</p>	<p>民眾申請補助的金額不得開立統編，餘額須另開發票或收據才能開立開立統編。</p>
<p>Q2-6. 民眾以信用卡(含國</p>	<p>民眾刷卡支付金額為折抵補助後之房價金額，但旅宿業者開立的發票或收據金額加總應為實售房價金額。</p>

<p>民旅遊卡) 支付住宿費如何處理?</p>	<p>例如：民眾入住 2 天 1 夜的實售房價金額為 2,000 元，業者開立發票金額加總即應為 2,000 元，因補助 500 元，民眾僅需刷卡支付 1,500 元，再由業者向苗栗縣政府請領補助費用 500 元。</p>
<p>Q2-7. 如何請領補助費用?</p>	<p>1. 本縣不採發行住宿抵用券(含業者發行之住宿券)、消費券方式辦理，採直接折抵住宿費方式辦理，請領補助費方式如下：</p> <p>一、 本案自由行專案活動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旅宿業者原則以月為單位分 3 次辦理核銷請領補助費用(但亦可視案件數每兩週請領 1 次)，請檢附相關資料函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說明如下：</p> <p>(一) 請領期限：於 4~6 月之次月 10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以公文函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核銷，例如 4 月份專案活動於 5 月 10 日前提報，原則共 3 次(無每次請領金額限制，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即將用罄時會提前公告) ※系統關閉期限-不准業者再新增或編輯資料</p> <p>(二) 每次入住要分兩張發票開，1 張給旅客，1 張 500 元給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請款用(例如房價 2500 元，請分別開 2000 元正本給旅客若有業者自行加碼的部分直接扣除且房價亦跟著調整成實際開發票或收據金額、500 元正本二聯或三聯發票、收據留著向文觀局請款買受人請填「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統編:49505203)※業者須附 2000 元及 500 元收據與旅客身份證件正面合照(或影印)作為請領費用所需文件之 1</p> <p>(三)請領費用所需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函 2. 住宿旅客資料名冊(請至春遊專案系統登錄並印出) 3. 旅客身分證件正面影本、補助金額與餘額之發票或收據合照(或影印) 4. 補助金額之發票或收據正本(釘一起、勿黏貼) 5.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支出證明單 6. 旅宿業者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 7. 委託匯款書

	<p>8.切結書</p> <p>(四)核銷文件附件，請依系統所給編號排列，身份證不用黏貼在旅客資料名冊上，可以釘在名冊之後，並依順序釘好，身份證明文件旁請寫上編號。</p> <p>二、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助者，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助就會駁回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會儘速匯款到業者指定帳戶。</p>
<p>Q2-8. 如發現民眾已重複登錄，業者是否能請領補助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活動每位民眾之身分證字號限登錄折抵住宿費 1 次（青年再入住本縣小鎮民宿總計則可折抵 2 次），如旅宿業者於系統登錄時發現民眾身分證字號已重複登錄，即無法辦理結帳登記或請領費用，故應於民眾入住時即時告知民眾。 2. 民眾如發現其補助機會疑似已遭人使用，基於個資保護，系統不開放業者替民眾查詢，可請其逕洽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諮詢服務專線查詢。
<p>Q2-9. 旅宿業申請補助之房間數是否應符合登記房間數？</p>	<p>旅宿業申請民眾入住當日補助之房間數，不得逾其合法登記房間數，以避免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p>
<p>Q2-10. 背包客棧如以床位計價，如何申請補助？</p>	<p>背包客棧如以床位計價，應以實際販售價格開立發票或收據，並核實申請補助住宿金額。另為利審核，請於系統之房號欄位同時註明床位號（例如 101-1、101-2..等），並於備註欄註明「以床位計價」。</p>
<p>Q2-11. 業者於活動開始一段時間後才報名參加本活動，是否可以</p>	<p>旅宿業者須至臺灣旅宿網報名並經苗栗縣政府審核同意後，才具備補助資格，無法追溯辦理報名前之補助。</p>

<p>追溯辦理報名前之補助？</p>	
<p>Q2-12. 哪些情形苗栗縣政府會終止業者參加活動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宿業者未依春遊專案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致影響消費者權益。 2. 旅宿業者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費用。
<p>Q2-13. 入住本縣小鎮旅館可加碼補助？</p>	<p>只有入住有參加「春遊專案」活動之本縣(大湖鄉、南庄鄉、苑裡鎮、公館鄉、三義鄉)小鎮合法登記之民宿才有加碼補助 1 次，至於入住有參加活動之合法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則沒有加碼補助。</p>
<p>Q2-15. 諮詢專線？</p>	<p>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諮詢服務專線：(037)374375</p>